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施吟秋
電話：02-7736-5847
電子信箱：shihapple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0056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 (A09000000E_111005604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勞動部「第17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延長報名日期至111年6月15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1年6月2日技競字第11121004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延長報名作業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1年6月15日下午5點前登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最新消息之報名系統連結完成報名，登錄完成後下載報名表，並於111年6月16日前郵寄報名表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248016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7號7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李小姐(電話：04-22501656、電子信箱：lipr@wd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